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

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增加“税金及附加”1,343,149.91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1,343,149.9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应交税费”0元，调整“其他流动资产”0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9,767,613.31元，调整增加“其他流动负债”19,767,613.31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对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